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投资范围并调整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宜。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决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止(以表投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18年12月26日。
4.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6日,即在2018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应的业务专用章,下同)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表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对基金管理人接受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17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处的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1月24日及2018年12月24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有效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每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本址:<http://www.huatai-pb.com>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范楚雯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妥善保管好本公告。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 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宜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修改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卡号(填写): 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以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为填写样本,仅供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选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 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宜的说明》

一、声明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4年12月11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修改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

(1)关于修改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说明
关于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这一投资品种。目前国债期货流动性已逐步提升,利率债的相对投资价值凸显。国债期货作为利率市场化进程中推出的品种将提高债券市场(特别是利率债)定价效率,增强市场流动性,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风险管理工具的多样化,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避险工具和资产配置方式,促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互联互通,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及金融创新发展。2014年9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规定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必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因此,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格特征更加鲜明,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有利于投资者把握配置需求。

关于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同业存款这一投资品种。2013年12月8日,央行宣布推行新的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以进一步放开固定存款利率和推动利率市场化。公开发行的同业存款可以进行交易流通,并可以作为回购交易的标的物;定向发行的同业存款只能在该同业存款初始投资范围内流通转让。同业存款的推出可以与同业间市场形成互补,帮助金融机构盘活中长期资产,通过丰富二级市场期限较长的产品,来倒挂远端流动性,为下一步利率市场化做准备。因此,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同业存款更有利于投资者把握配置需求。

关于在投资范围中删除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的投资品种。基于最新证监会针对债投资权益类资产的相关表述要求,结合本基金目前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拟将投资范围表述修订为“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范围调整后,但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

二、基金合同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此外,本公司将在下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将在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你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了解,其质押的主要原因用途为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产业基金、增持公司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借债担保等。根据质押信息,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王柏兴先生将继续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如若经出现公司股票持续下跌,王柏兴先生将通过补充质押或现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份的稳定。
公司将继续对王柏兴先生所进行的股权质押保持高度关注,并督促其降低质押风险。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了解,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你公司对保持独立、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规定》(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962,507	13.0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25,850	10.99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300	5.36
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327,528	4.91
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88,784	2.91
6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8,244	0.72
7	无锡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241	0.57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0.47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9,000	0.47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16 股票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90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本次质押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97%,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312,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占公司总股本的46.10%。
神州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当的资产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风险,未出现质押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神州通投资与华福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约定,如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投资将采取及时补充质押的措施。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华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佛2018-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收购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1日起停牌,并拟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2018年3月9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20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8年4月3日、5月4日、6月4日、7月4日和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佛2018-025、佛2018-043、佛2018-048、佛2018-049、佛2018-050)。
2018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发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